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炳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5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炳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，侵害他人財產安全，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併考量被告自述因內分泌失調、吃精神科藥物，而犯下多起竊盜案件，現已胰臟癌末期治療、住院中之動機及經濟精神狀態，及其自述原無前科，為專職畫家、單身未婚獨居，經濟收入長期不穩定，現因罹病無生活自理能力，除罹癌外亦患有糖尿病、憂鬱症等疾病，現有妥適治療中（見本院卷第25、59頁，不能證明於本案行為中已達於刑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所定之情形）、於本案（民國113年6月9日）前無科刑紀錄，而於本案期間前後突然有超過40件竊盜案件之紀錄，暨被告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數額、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，告訴人願意原諒被告、並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或緩刑之機會等一切情狀，衡酌常情在客觀上雖可認係情節輕微，亦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惟被告所犯竊盜

01 罪之刑度為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，就被告本案犯罪情節而
02 言，尚難認有情輕法重之憾，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
03 酌減其刑，既不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自無適用刑法第
04 61條第2款規定免除其刑之餘地，併此敘明。爰量處如主文
05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按犯罪所得之宣告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
07 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
08 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
09 本案被告所為竊盜犯行，業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給付賠償完
10 畢，是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實際上已遭剝奪，而告訴人之求
11 償權亦獲滿足，倘再就被告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，將有
12 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
13 附此敘明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唐珮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書記官 陳韶穎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27515號

05 被 告 賴炳華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○
07 0號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賴炳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民
13 國113年6月9日下午6時47分許、同年6月11日晚間7時18分
14 許，均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之誠品音樂館○○店
15 內，趁店員未注意之際，破壞商品封膜後，徒手竊取貨架上
16 之如附表1、2所示之光碟，得手後，隨即離去。嗣經該店音
17 樂館管理專員陳之浩發現上開商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並經警
18 調閱案發現場及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炳華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22 人陳之浩於警詢時之證述內容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光碟及
2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偵辦竊盜案採證照片等在卷可
24 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
26 取之上開商品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或發還，請依
2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
2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02 檢 察 官 蕭 方 舟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05 書 記 官 陳 品 聿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09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10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表1：

19

作者	商品名稱	數量	售價(新臺幣，下同)
以莉·高露	輕快的生活CD	1	349
鳳飛飛	0000-0000○十週年珍藏版下卷CD	1	490
Various Artists	映画ドラえもん：うたの大全集(4CD)	1	1,795
		總計	2,634

20 附表2：

21

作者	商品名稱(作者)	數量	售價
梅林茂 (Shigeru Umebayas)	2046(澤東電影30週年紀念版)CD	1	899
久石讓	スタジオジブリ：宮崎駿&久石讓サ	1	7,195

(續上頁)

01

	ントラBox (12HQCD+)		
久石讓	久石讓in武道館:宮崎アニメと共に歩んだ25年間 (BD)	1	2,095
胡德夫	最後的獵人(首批限量版)CD	1	399
灣聲樂團	家所在(CD附DVD)	1	800
泰武國小	歌開始的地方:泰武國小古謠傳唱(2CD)	1	369
草東沒有派對	瓦合(CD)	1	656
江蕙	一嘴乾一杯・家後CD	1	420
		總計	12,833